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韓明儒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8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mr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9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26932\_113300969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126932\_11330096900A0C\_ATTCH2.pdf、54126932\_11330096900A0C\_ATTCH3.  
pdf、54126932\_113300969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陳 其 邁